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990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盧炫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、存款債權，是應以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。經查，依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，該第三人分別設址於高雄市三民區、臺北市信義區，可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或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